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说明书的起草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全国股转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该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



户的设立，旨在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虎 房红

2024 年 8 月 28 日